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奧斯特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7/03/27	發言時間	16:54:55
發言人	尤坤鴻	發言人職稱	財務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782-0018#221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處分案。				
符合條款	第	53	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3/27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7/03/27</p> <p>2.公司名稱: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為顧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及未來之長遠發展,擬檢討並出售本公司持有之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,本案經審議後,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股權出售之相關事宜。</p> <p>6.因應措施:無。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